

財團法人得力教育基金會清寒獎助學金實施辦法

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106年6月8日

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6年11月14日

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7年11月23日

第一條 本會為促進公益及良善之目的，協助全國各公私立大學及獨立學院家境清寒，或家庭突遭變故之優秀學生完成學業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獎助學金名額，以每學期五十名為原則，得視基金會財務狀況酌增名額，每名發給新台幣貳萬元整。

第三條 申請資格：

一、本國籍各院校大學部或獨立學院之學生(不含五專、研究所、夜間部、推廣教育部、進修部及空中大學)，未享有公費待遇，亦未獲其他機構獎學金超過兩萬元(含兩萬元)，且確具家境清寒或家庭突遭變故之事實者。

二、前一學期之學業成績八十分以上及操行成績七十五分以上，且未曾有因故意行為，遭記警告以上懲處記錄者。

第四條 申請文件：下列文件以正本或與正本相符之影本為憑，申請文件概不退還。

一、本會申請表正本乙份。

二、前一學期成績證明書正本(影本須蓋有學校章戳，若成績為優、甲等者請向學校申請原始成績)。

三、清寒證明文件乙份；若因家庭突遭變故而申請本獎助學金，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或由村里長出具記載變故事實之證明文書。

四、在學證明書或學生證影本(須蓋當學期註冊戳章)。

五、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乙份(印於同一頁)。

第五條 申請時間由本會每學期另行公告，申請文件一律掛號郵寄本會(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188號十樓)，逾公告收件截止日期恕不受理(以郵戳為憑)。

第六條 經審核獲發獎助學金名單，將於審核完畢後，於本會網頁公告，並由本會個別通知獲獎人(未獲獎者不另函通知)，請獲獎人出具領取支票之領據後，由本會逕寄支票予獲獎人。

第七條 申請人提出申請時請詳閱本辦法及「財團法人得力教育基金會清寒獎助學金申請注意事項」，文件不全者視為無效之申請，不另行通知補件。

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經董事會議決隨時修改之。

財團法人得力教育基金會清寒獎助學金申請注意事項

訂定立於中華民國106年11月14日

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7年11月23日

- 一、 本獎學金發放對象為本國籍、大學部學生，非本國籍、五專生及研究所學生請勿提出申請，俾免徒勞。
- 二、 一年級新生無上一學期大學成績，請勿以高中三年級成績單提出申請，但歡迎一年級學生於下學期提出申請。
- 三、 清寒證明文件請提供低收入卡影本或鄉鎮區公所、村里長辦公處出具之證明文件正本；家庭突遭變故或特殊困境者請儘量提供相關證明文件(如診斷證明、身障手冊等等)影本，以供審酌。
- 四、 為使獎學金發放予更多家庭，每戶以發放一名為限，家中有兩名以上符合申請資格者，請以成績較優者提出申請。
- 五、 獎學金資源有限，申請人當學期提出申請後，若已獲其他機構獎學金超過兩萬元者(含兩萬元)，請於本基金會公告獲獎名單時，主動告知本基金會，以惠及更多學生，違者將取消爾後獲獎資格。
- 六、 獲獎名單除在本基金會網頁公告外，並個別以電子郵件通知申請人，申請人於申請書所附之電郵地址請務

必書寫清楚；另獎學金發放一律開立劃線、禁背之支票

予獲獎人，申請人提出申請時毋須附存摺影本。

七、 逾該校規定修業年限(如大學四年制之五年級生等等)之申請者請註明逾期原因。

八、 申請文件請務必於申請期限前寄出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視為不合格件。